

我不認為我是罪人,我沒有觸犯社會法律(如偷盜、姦淫、謀殺)!

良知

在一般人思想裏,罪是指人行爲上的過錯,而非對錯的判斷在於人的道德和價值標準,有些人認為婚前性行爲或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不是罪,祇要雙方情願就可以,又或同性戀性關係都不以爲是罪,祇是各人的性取向(愛好)不同而已!人沒有道德上絕對準則,或是以自己所定的爲標準,那麼在不侵犯公眾或他人利益下,甚麼事情都可以做,並容易將之合理化。但事實人皆有「良知」,雖然有很大程度的差異,卻實在的在人心裏指控,使人對自己某些行徑(如使別人受到肉體或心靈上的傷害,財物損失等)感到不安、羞愧;雖然受到社會的意識潮流左右,世人的良知實在反映出人天性的善惡是非觀念。

基督信仰罪的觀念

基督徒的道德準則,是非對錯理念,是來自神的啓示(聖經),按著聖經的教導,罪有以下幾個相關的層面:

(1) 罪的最基本意義是不以神爲神(羅馬書 1:20,21),而顯露於人的以下心態:

* 強烈的無神論意識和言論(悖逆神 Active rebellion)

* 就算神存在,神與我無關(Passive indifference)

[人本主義,自我中心]

當人心中無神,自己就成爲「神」,良知的「聲音」變得很微弱,行事憑自己的喜好和感受,很多事情都可以做出來!

(2) 罪有言行上的罪及心思意念的罪(無形的罪)

神不單是看人的行爲,更是看重人的內心,因爲言行是從心發出的(箴言 4:23)

馬太福音 5:21-30

馬可福音 7:14-23

羅馬書 1:20-32

以弗所書 4:25-5:21

箴言 6:16-19

(3) 罪有如一無形力量,挑引、控制人的心,使人去做出自己都認爲是不應該做的事,而應做當行的事反而無力去做!人有如「罪」的奴僕,身不由己。

約翰福音 8:31-36

羅馬書 7:21-8:4

人的境況: 基督信仰的觀點(以弗所書 2:1-3)

(1) 活在罪裏,在神眼中是活著的「死人」

(2) 人活在神的震怒下

基督信仰所講的「拯救」其中一主要的部分,就是指從罪裏拯救出來,與神和好,使人獲得真正的自由,有心靈的平安和喜樂。